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維武

代 理 人 陳世錚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奕瑋律師

相 對 人 蔡秉均

兼 代 理 人 李國仁律師

相 對 人 黃艾可

黃獻德

兼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

相 對 人 徐振中

廖宸誼

兼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魏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秉均、李國仁律師、黃艾可、黃獻德、楊惠琪律師、徐振中、廖宸誼、魏廷勳律師就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事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係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2年3月20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證（見

01 本案訴訟卷(一)第16頁)，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
02 敘明。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如起訴狀之附件編號1、2所示之訴訟
05 資料為聲請人設計、研發「InsightEyes EGD System」磁控
06 膠囊內視鏡產品之關鍵技術，民事準備三狀及後附之原證1
07 3、14進一步說明附件2之電路圖、BOM表等（以下合稱系爭
08 資料），涉及電路板之供應商、各項電子元件之型號、特
09 徵、零組件之電子材料列表，上開資料均未對外公開，非一
10 般人或同業廠商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而屬聲請人之營業
11 秘密，為避免上開資料經開示或供本院訴訟以外之目的使
12 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事業活動之虞，實有必要
13 限制其開示或使用，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14 規定，對相對人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5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8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9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23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24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25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26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27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28 定有明文。次按前開規定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
29 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
30 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
31 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

01 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
02 他造當事人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
03 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
04 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
05 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
06 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
07 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
08 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
09 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
10 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
11 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
12 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
13 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
14 參照）。

15 四、經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如起訴狀之附件編號1、2所示
16 之訴訟資料，前對相對人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本
17 院於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准許在
18 案。嗣於同年8月15日提出民事準備三狀說明起訴狀附件編
19 號1之設計作業流程、關鍵機械尺寸及聲請人內部產品測試
20 圖，且以原證13（起訴狀附件2電路圖存檔路徑圖及CARRIER
21 BOARD BOM表）、原證14（Chart #1近標靶、Chart #2遠標
22 靶示意圖），進一步說明起訴狀附件2電路圖之電子元件型
23 號、特徵、零組件之電子材料列表及電路板之供應商等資
24 料，均屬於聲請人內部之技術資料，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
25 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
26 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27 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已提出員工
28 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文件管制程序之文件（Doc. No：P-0
29 4-01）等管制措施（見本案訴訟卷一第40頁至第60頁、第78
30 頁至第87頁），可知聲請人對於上開資料應有採取合理之保
31 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該等資料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

秘密。再者，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等或為本案訴訟之被告、或為法定代理人、或為訴訟代理人，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秉均、李國仁律師、黃艾可、黃獻德、楊惠琪律師、徐振中、廖宸誼、魏廷勳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李維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表：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民事準備三狀	本案訴訟限制閱覽卷
2	原證13：附件2電路圖存檔路徑圖及CARRIER BOARD BOM表	
3	原證14：Chart #1近標靶、Chart #2遠標靶示意圖	